

#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室外活动申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昌平校区室外活动（以下简称“室外活动”）的有序进行，进一步规范活动的各项要求及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活动监管，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室外组织的以下活动：

（1）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室外路演（路宣），且参与和组织人员超过 100 人的各类室外活动；

（2）学校各职能部门在昌平校区组织师生参加的室外活动，且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各类室外活动；

（3）校外单位在昌平校区室外进行的各类公益性、商业性室外活动。

第三条 室外活动分为一般室外活动和大型室外活动，一般活动应至少于活动举办前 3 天提出申请，大型活动（含外部商业性活动）应至少于活动举办前 7 天提出申请，提供活动方案、安全预案和现场效果图，并需经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外部商业性活动需主办方单位法人在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上签字盖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大型活动：

- 1、参加人数超过 400 人的；
- 2、占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

### 3、校外单位公益性、商业性室外活动；

第四条 凡在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室外公共区域举办的活动，须由主办单位向北区办申报，经北区办综合管理审核通过后到保卫处备案登记，由保卫处负责进行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核查。。

第五条北区办和保卫处审批通过后，活动方可举办。遇特殊情况，北区办报昌平校区管委会审批。不接受任何个人提出活动申请。

第六条 一般室外活动，活动当天主办单位必须有教师现场负责；大型室外活动，活动当天主办单位必须有中层以上干部现场指挥。

第七条 申请举办的室外活动应有利于师生身心健康，有益于昌平校区校园文化建设。校内各单位不得组织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室外活动。

第八条 室外活动由主办单位通过网上平台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室外活动申请表”进入审批流程。

第九条 室外活动时间一般为每年教学周及小学期，考试周、寒暑假及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允许举办室外活动。室外活动地点应选择不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生活，以及对学校治安和交通秩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区域。

第十条 大型室外活动如需在公安机关备案的，保卫处应通知并协助活动主办单位及时到公安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室外活动时间、地点或内容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如有变化需重新申请并审批。现场活动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北区办、保卫处有权进行警告，严重不符的，将现场叫停，并禁止该主办单位3个月内举办室外活动。

第十二条 未履行申报手续而擅自举办活动的，一经发现将立即对活动叫停，禁止该主办单位6个月内举办室外活动。

第十三条 室外活动主办方必须根据活动地点、场所、人数、环境、气候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室外活动期间不得私拉电线，使用扩音器等设备需要在申请表中明确说明，不得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五条 室外活动期间必须自觉遵守活动场地的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场地管理单位的义务。活动结束后，应将活动场地清扫规整复位。

第十六条 本办法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由北区办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室外活动申请表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活动类型	学生社团 活动	校内其它单位 活动	校外商业性 活动	其它类型
活动预案				
活动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主题			活动位置	
场地大小			现场负责人	
安全预案				
主办单位				
审批意见	保卫处		北区办	
备注				